

出口信用證押匯申請書 - 信用證與融資墊款幣別不同專用

Export LC Finance Application – Currencies of LC and Finance applied for are Different

致：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

日期(dd/mm/yyyy)：\_\_\_\_\_

茲檢送本公司(申請人)根據\_\_\_\_\_銀行第\_\_\_\_\_號信用證所簽發之匯票及(或)下列各項單據(幣別:\_\_\_\_\_, 金額:\_\_\_\_\_); 請准予辦理信用證項下押匯, 本公司除願按照外匯管理之有關規定結付外, 並願遵守本申請書所約定條款。

※ 條款

1. 本申請是受制於貴行的「一般商業協議」(General Commercial Agreement), 個別簽署安排及彌償保證, 和本公司與貴行簽署的其他協議(如有)。本公司同意彌償貴行因為有關押匯可能蒙受或支付的所有任何形式的行動、申索、索求、責任、損失、賠償、費用和開支, 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往來銀行的責任。
2. 本公司願遵守國際商會所刊佈現行有效之「信用證統一慣例」(UCP)之規定辦理。
3. 在匯票或其他任何單據上所簽蓋之本公司簽章或所寫文字, 貴行如認為與預先存驗貴行者相符, 或與本公司曾經使用於以前匯票或其他單據者相同時, 即使其係偽造或盜用, 本公司仍願負責, 並償付貴行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4. 倘押匯匯票與(或)附屬單據(以下簡稱「單證」)在寄送中毀損或遺失, 或視為已毀損或遺失, 或因誤送等意外情事, 致令遲延寄達付款地時得不必經任何法律手續, 一經貴行通知, 本公司願意根據貴行帳簿之記錄, 作成新押匯匯票, 倘可能者連同新附屬單據提供予貴行, 或隨貴行之指示, 立即償付貴行匯票金額/單證相關之貴行任何融資墊款, 以及附隨之一切費用。
5. 本公司授權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 以貴行或貴行之通匯行認為適合之任何方法寄送單證及自行選定郵快遞公司(以下簡稱「寄送代理人」); 另外, 本公司願依貴行所訂寄送收費標準繳付寄送費用。本公司同意並明白貴行有權向寄送代理人收取及保留任何形式之利益、回扣或佣金。
6. 因單證有瑕疵而導致貴行發生損害時, 無論任何理由, 本公司願意償付貴行因此而蒙受之損害。
7. 本申請書以貴行所在地為履行地, 關於本申請書涉訟時概以貴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貴行所在地之法律為詮釋, 且貴行因此所合理地支出之訴訟費用及律師費用均由本公司如數負擔。
8. 本公司負責保證貴行於押匯後十天內或承兌到期日收受貨款, 絕不使貴行因押匯而遭受任何損害。
9. 如開證銀行(含非銀行之開證機構)對於單證未付款、不付款、未能付款、或未承兌, 不論為押匯金額全數或一部, 本公司於接獲貴行通知後, 願立即如數以貴行融資墊款本金加息償還及負擔一切因此而支出之費用, 並願依照本公司另立之「一般商業協議」(General Commercial Agreement)所列條款履行責任。本公司同意因單證上之欠缺、瑕疵或因單證正由貴行審核中, 致不能及時辦理押匯而使本公司因匯率之變動而蒙受損失時, 由本公司負一切責任, 概與貴行無關。且本公司同意貴行有權逕行自本公司之任何帳戶中扣除上述本公司需償付及補償貴行之金額, 而無需事先通知或提示、無需作成拒絕證書、亦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
10. 如貴行核准融資墊款者, 申請人所提有關文件內容倘與上項信用證之條款不符者, 仍請貴行惠予辦理押匯, 如因而導致之任何損害, 概由申請人負全部之責任。
11. 對於貴行, 因以下三類因素但不限於該三類因素, 而執行、不執行、未執行、或延遲執行本公司之各項指示, 除非貴行乃涉及嚴重疏忽或蓄意失責, 本公司同意貴行均無需承擔任何責任及對本公司若有因而所產生之任何相關損失無任何賠償責任:
  - (a) 任何寄送代理人之任何作為、遺漏、失責、暫停、無力清償債務、或破產; 或
  - (b) 任何匯款之延遲, 或在收取單證相關款項過程中或匯款過程中所發生之任何匯款款項喪失或不能收取匯款款項; 或
  - (c) 任何寄送代理人傳送單證之延遲或遺失單證。
12. 本公司同意, 在符合貴行可接受之付款形式下, 貴行確實全額收齊單證的相關款項(貨款)前, 本公司對單證相關之貴行任何融資墊款, 承諾持續承擔償付該等融資墊款之全部責任, 而貴行在單證相關之貴行任何融資墊款之本金利息全數獲得清償前, 持續對本公司具有追索權。
13. 有關於單證(含單證本身及單證涉及之貨品的品質、數量、狀況、真實性、屬性、所有權、交付)之驗證及真確性, 貴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14. 貴行因人民幣的管制而未能於預期內收回單證付款所蒙受的任何損失, 本公司會無條件立即作出彌償。
15. (如適用)就本公司提出的以單證之幣別以外的其他貨幣(「該貨幣」)作墊付的要求, 貴行有絕對的情權接受或拒絕。若貴行接受該要求, 貴行會以墊付日當天以單證之幣別作價的議付價(「原議付價」)折算成該貨幣支付(「該貨幣墊付款」), 若在收回以單證之幣別為單位的相等於原議付價的單證付款折算成該貨幣後是少於該貨幣墊付款, 本公司會無條件立即作出彌償。有關折算匯率以貴行在相關日當天的匯率報價為準。
16. 本公司願付清貴行核定之各項手續費、郵電費、代墊之稅捐及保險費等(統稱「費用」), 並授權貴行可逕行自本公司之任何帳戶中扣除。
17. 本公司確認除貴行及本公司以外, 任何其他人士均無權按香港法律第 623 章《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申請書的任何條款或細則。

※ 本筆押匯款項撥款指示：

請以其他幣別(幣別種類：\_\_\_\_\_ )予以墊(款)付, 墊(款)付之款項：

1. 請扣還對貴行之貸款。
2. 請存入貴行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3. 其它: \_\_\_\_\_。

※ 費用及利息：請自本公司於貴行之港幣帳戶或右列帳戶扣款：貴行帳號: \_\_\_\_\_ 戶名: \_\_\_\_\_。

D r a f t	Invoice	B/L	Cons/ cust invoice	Cert of Origin	Insurance cert/ Policy	Packing/ weight List	Insp/ Survey Cert.	Bene/ Shipper Cert.	Assign Letter Statement	Carrier Cert.	Cable	Postal Receipt	Insurance Co. Cert.		

※ 請勾選單據如遭開證銀行拒付後, 單據之處理方式： 退還單據  留置單據待指示。

申請人公司名稱：

申請人簽章：

\_\_\_\_\_  
(授權簽署)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BIB 018 12/2015

押匯部驗印

日期(dd/mm/yyyy):